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9 年 4 月 18 日

# 目 录

一、董事会报告	(2)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	(29)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32)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
七、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40)
八、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九、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7)

## 董事会报告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经过全行业共同努力，物流业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一年来，物流业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平稳增长区间，运行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社会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稳中有升。2018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十三五”战略为指导，开拓市场，创新业务，着力信息技术研发应用，改革体制机制，夯实基础管理，向供应链先进企业转型取得一定成果。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国内外依旧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我国物流运行压力犹存的情况，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下，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合并）62,214.1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5.75%；净利润（合并）45,89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07%。由于中储智运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3,814,450.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3%；发生营业成本 3,684,230.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4%。鉴于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与不足，在“十三五”期间，处于战略调整期和机遇期的中储股份，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

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00,874.67 万元，同比增长 15.10%。其中，仓储业务收入 77,883.99 万元，同比增长 12.65%；进出库收入 69,904.09 万元，同比下降 0.43%；配送运输业务收入 1,045,913.12 万元，同比增长 74.61%；集装箱业务收入 6,554.34 万元，同比下降 15.61%；现货市场收入 21,598.25 万元，同比增长 15.31%；金融物流收入 739.46 万元，同比下降 32.64%，商品流通业务收入 2,532,962.40 万元，同比增长 2.00%。

#### （一）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平台建设方兴未艾

公司立足钢铁、有色、塑化等优势品种，大力推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搭建工作。“钢超市”在线销售平台运行稳定，新增自助服务终端与短信验证功能，提高了业务效率

和操作便利性；运行了贸易管控后台系统，实现了“进销存”全过程运营支持。铝、塑化平台均完成系统架构、服务功能和产品方案设计。

2018年，公司积极推进中储“钢超市”项目的推广与业务扩张工作，新设武汉、襄阳、衡阳三个网点，网络已覆盖西安、武汉、衡阳、成都、兰州5个地区，平台客户已达125家，全年销售钢材105.67万吨。铝板块业务的铝锭期货仓单量为13.78万吨，占全国期货仓单量22.34%；公司积极跟踪上游冶炼企业在各区域的投放、各区域对铝的需求情况，为仓库引入货源；同时，打通新疆到内陆的多式联运通道，提升了公司在新疆及河南地区的影响力。塑化板块业务，公司入围延长石油进出口货代服务商短名单，操作了公海联运业务；中标了中煤集团公铁水联运业务。煤炭板块业务，公司入围了大唐多家电厂合格供应链商名单。

中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储智运”）通过商务部等8部门审核，进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名单；中国储运“陆港一体”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获批“全国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公司转型升级以及供应链业务的市场拓展具有积极影响。

## （二）交割库运营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2018年，公司积极争取交割库资质和库容，为供应链平台引流。无锡物流中心铝交割库容增加2万吨；新增上海临港分公司为纸浆交割库，库容5万吨；新增新港分公司、塘沽分公司、天津陆通、南京滨江四家单位为硅铁、锰硅交割库，各单位硅铁、锰硅库容最低各1万吨。上海材料检验公司顺利通过CNAS监督评审、纸浆检测能力扩项评审。

## （三）中储智运营营业收入突破百亿

2018年是中储智运进一步坚定平台模式，加快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一年。中储智运坚持“物流运力议价交易共享平台”模式，围绕为客户和社会降本增，倾力打造“功能生态圈”和“服务生态圈”，提出了“精准物流 价值共享”的品牌定位，强化了培训体系与团队建设，加快了重卡租赁与后市场的开发，推进了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等互联网大数据功能的实现与应用。

2018年，中储智运共实现营业收入100.39亿元，同比增长79.21%；利润总额483.75万元，实现盈利；总成交额114亿元，总成交吨位10352万吨，总成交单数244万单，新增高级会员221211个。中储智运通过加盟、代理、招投标、自营托管、自主开发等方式，优化客户类型，促进业务拓展，全年新增货主2259家；新增了南昌、合肥、郑州、吉林、

内蒙古策克口岸五个网点，已形成五大区、三级营销网络；平台业务品种由大宗商品向快消品、家居、家电用品等延伸，逐渐丰富；各类增值服务逐步上线。中储智运还通过、入围了“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2018年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等15个项目。

#### （四）快消品物流资源进一步整合

2018年，公司成立了快消品事业部，将专业优势和系统资源优势相结合，积极推动快消品业务向深度、广度发展，集陆海、公铁、公路运输、RDC管理及2级配送为一体的全程供应链业务模式正在成熟。公司持续深化与珠海仁恒的合作关系，服务内容从成品物流延伸到厂内物流；积极对接京东物流，通过开展全国统一营销、统一运营，达成了与京东物流在天津、郑州、成都的合作。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组织召开了19次会议，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股份回购、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18年2月2日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二、关于委托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储股份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投资设立中储（北京）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卫光先生辞职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18年3月15日	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	一、总经理业务报告 二、董事会报告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 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十二、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p> <p>十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十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 <p>十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十七、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p> <p>十八、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p> <p>十九、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二十、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二十一、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二十二、关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二十三、关于为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二十四、关于为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二十五、关于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三期的议案</p> <p>二十六、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p>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二、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特别借款的议案</p>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	<p>一、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二、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储智运全国运营中心的议案</p> <p>三、关于同意包头市永达特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p>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	<p>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二、关于卫光先生辞职的议案</p> <p>三、关于提名王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	<p>一、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2018 年 7 月 19 日	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	<p>一、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二、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三、关于受让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98.58%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p>
2018 年 7 月 25 日	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	<p>一、关于向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p>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	<p>一、关于为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二、关于注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唐家口分公司的议案</p>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	<p>一、关于对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二、关于对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p>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	<p>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p>

		<p>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p> <p>三、关于曾勇先生辞职的议案</p> <p>四、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p> <p>五、关于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p>
2018年9月28日	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	<p>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p> <p>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三、关于注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五、关于提名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六、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年10月10日	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	<p>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p> <p>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年10月18日	八届一次董事会	<p>一、关于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p> <p>二、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五、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七、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八、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18年10月30日	八届二次董事会	<p>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p> <p>二、关于向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p>
2018年11月2日	八届三次董事会	<p>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年11月9日	八届四次董事会	<p>一、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二、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三、关于增加2018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2018年12月11日	八届五次董事会	<p>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二、关于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及制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三、关于调整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三期投资总额的议案</p> <p>四、关于调整港口仓储分拨中心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p> <p>五、关于投资建设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的议案</p> <p>六、关于投资建设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的议案</p> <p>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八、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p>九、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年12月27日	八届六次董事会	<p>一、关于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所拥有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p>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2018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7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共审议通过了28项议案，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维护股东权益。

###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 三、董事会推动的重点工作

###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规范运行

#### 1、法制建设

（1）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在章程中明确了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应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将审计委员会修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中增加了“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一项；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了“批准公司法治建设、合规与风险管理规划、重大风险与法律纠纷事件的管理解决方案、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法治、风险、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一项。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原《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 公司制定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法治央企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主要领导组成法治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办公室。法治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相关内容纳入了《中储“十三五”战略规划》，将法治工作上升至企业战略层面。公司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风控体系，同时结合日常经营和管理实际，加强普法工作。

公司法治工作正在从专项工作向全局性、战略性工作升级，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法治与经营紧密融合，充分发挥法律管理的服务保障、规范管理和价值创造作用。

2、根据《公司法修正案》相关指导精神，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改了股份回购的情形、决策程序等条款。修改方案中补充完善了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适当简化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补充了公司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为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提高决策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办法》，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需要，对《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4、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财务的监督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财税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明确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 (二) 发行债券，优化财务结构

2018 年，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负债率水平，公司紧抓市场时机，分别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共募集资金 31.5 亿元，合理配置长短期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合理的资金成本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 (三) 中储智运完成 B 轮融资

2018年，为进一步扩大中储智运业务规模，拓展汽车后市场、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务，加强中储智运全国运营网点建设，充分利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内部资源优势，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诚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对中储智运增资3亿元人民币。国调基金入股，不仅为中储智运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还有利于优化中储智运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市场信心，促进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持续发展。

#### （四）收购诚通金属，优化资源配置

2018年，为促进公司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战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受让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商贸”）98.58%股权。诚通商贸进入中储股份后，不仅可以利用中储在上海、无锡、河南等地区的客户、网络优势，快速拓展市场，而且可以利用中储的物流资源、服务功能及资金支持，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公司也可以凭借诚通商贸的优势，特别是对供应链业务的理解，促进、提升供应链服务质量。

#### （五）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 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24,646.04	1,470.47	7,912.33	40%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12,771.67	203.42	12,201.66	100%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5,925.50	477.21	5,351.34	25%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75,945.93	8,242.17	48,126.33	76%
合计	139,289.14	10,393.27	73,591.66	/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8年度主要非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天津中储陆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7,698.00	1,748.86	26,266.88	100%
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38,996.55	7,546.92	35,494.34	95%
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三期	11,461.21	84.60	84.60	5%
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	35,305.42	8,290.52	8,290.52	10%
中储天津新港分公司港口仓储分拨中心项目	10,992.61	44.02	44.02	1%
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	74,790.71	12,557.02	12,557.02	10%
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	36,891.00	5,944.37	5,944.37	16%
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48,006.84	2,136.22	16,504.74	25%
合计	284,142.34	38,352.53	105,186.49	/

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的南京中储电建项目全年销售3栋住宅，销售面积约5.62万平方米。

#### （六）不动产交储顺利进行

2018年，按照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总体规划，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地上资产被纳入收储范围，该宗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中储物流中心，系我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租赁使用，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权属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为配合政府工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所属沈阳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东陵区（现合并为浑南区）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本年度，公司确认与本次拆迁相关的收益4.93亿元。

#### （七）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调整募投项目

1、2018年6月，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使用上述5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效的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保护了股

东权益。

2、鉴于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以及业务定位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对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及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减少的资金及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节余的资金（合计 16,666.43 万元）用于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和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积极拟定公司回购股份预案，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首次回购，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193,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8%。

#### （九）利润分配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474,959,214.16 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4,359,815.75 元，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49,319,029.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495,921.42 元、提取 2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68,739,803.54 元，已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76,993,038.13 元，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2,756,090,266.82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199,801,0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1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 四、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物流业四十年的发展历程，与改革开放进程同步。四十年来，物流业经历了从理念传播、实践探索、产业地位确立到创新发展的全过程。资本和技术“双轮驱动”，是这一时期物流业发展的突出特点。现代供应链、智慧物流、多式联运、无车承运、共同配送、托盘共享、挂车租赁等新模式、新技术和新业态加快普及。应急物流、绿色物流、军民融合物流打开了新局面。经过四十年发展，我国物流业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物流发展道路。

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时代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并存。

从国际环境看，新一轮产业革命、技术革命深入推进，成为新发展的强劲引擎。数字经济引领创新发展，将深刻改变传统物流运作方式和商业模式。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风险积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贸易摩擦加剧。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消费升级、产业升级，物流需求个性化、定制化、精益化趋势明显。要素成本增长较快，企业盈利能力持续走弱，传统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多项重大环保政策陆续出台，绿色物流转型压力较大。

从政策环境看，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行业治理难度日益增加。物流业管理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与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的物流运行模式不相适应。新兴物流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也对物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课题。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扶持物流业发展。特别是发改委在《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中提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目标为8%，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约60%提高到70%，为物流业进一步打开增长空间。政策环境利好，运力网络大规模覆盖、信息平台建设迅速推进，我国物流正处在飞速发展的成长期。物流需求稳步增长，其中工业品物流需求仍占主导地位，采矿业、高耗能行业物流需求增速回落，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物流需求增速持续加快，呈现出结构持续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的特点。相对于工业品物流，消费品物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分散、灵活等特点，客观上对信息化、智能化以及物流技术有强烈需求。从物流业增长值的比例构成上看，交通运输在物流业的比例为70%左右，仓储业占物流业年增长值的比例在不断上升。我国仓储业是以国有企业为主导，民营与外资共同发展的竞争格局。整个行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总额超过60%，具有绝对优势。资产过亿的大型仓储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也

占到六成以上比例。此外，5%的亿元以上企业资产占到全行业总资产的70%以上，总体上来看，国有大型仓储企业占据大部分资源。

信息技术正在从市场需求拉动和技术推动双向促进物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一方面，电商、冷链、医药、烟草等物流细分板块的发展，对物流精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物流智能化提供了广阔空间；另一方面，信息技术正在进入物联网时代，物联网为智能物流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智能物流将对物流行业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产生深刻影响，在部分细分领域将成为关键成功因素。

随着市场机制逐步健全，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物联公布的中国物流50强排名，2017年入围门槛为营业收入28.54亿元，2018年入围门槛为营业收入29.65亿元。预计物流行业会继续分化：大而强的物流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

##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在“十三五”期间，处于战略调整期和机遇期的中储股份，将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国家战略为引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以完成新一轮转型升级的崭新面貌领军国内仓储行业，成为国内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综合物流服务商，打造现代综合物流旗舰。公司将创新管理求降本，创新业务求效益，创新技术求领先，创新文化求发展。以市场为中心，以去板块、固节点、组线条、构网络为导向，以专业化经营为突破口，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为方针，夯实转型升级基础，严控业务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资本运作，优化结构，扩大规模，做大做优做强。

2019年，公司将以业务利器，以管理修身，继续集中力量加快搭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公司向先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转型。

2019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总收入453.35亿元，营业成本438.81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完成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深化“双百改革”

2018年，公司作为入选的“双百企业”，制订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完成向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工作。2019年，公司将借助中国诚通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有利条件，充分利用“政策包”和“工具箱”，推进改革改制的各项重点任务举

措进行系统安排、分层推进、有效落实。

## （二）大力拓展供应链各产品线，重点推动钢超市和铝平台建设

加快钢铁板块业务布点及软件推广，提升钢超市区域影响力；加快铝板块平台建设及推广，争取 2019 年试运营，积极发挥仓储供应链控货节点作用。继续培育塑化、煤炭、铁合金、白糖、轮胎等产品线，创新快消品物流业务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充分挖掘公司在塑化、煤炭、铁合金等产业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港口物流资源，推进多式联运业务；利用基层企业的港口货代优势，促进进出口货代业务；通过南京滨江试点落地，探索互联网金融物流业务发展；继续扩大交割库业务规模。推进与京东的合作，利用京东在数字科技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大宗商品供应链信息平台建设助力。深化与厦门国贸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发展。

## （三）推进中储智运全面发展

优化智能配对、智能推送、智能调度要素模型，实现议价交易共享平台；利用重卡租赁对象与平台合作优势，打造对流运输、循环运输、拖挂运输线路，逐步建成网上商城和司机之家、司机小镇；积极发展生活资料运输业务；开展多式联运、国际联运业务。在 3.0 技术架构的基础上，搭建高可用、高性能、可扩展、高安全性的多子系统相互协作的平台。加强对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建立大数据系统，进行大数据应用与业务创新，建设智能调度派车系统、循环甩挂运输系统、“智仓”系统，形成“智运”+“智仓”的物流网络全覆盖。实现与客户采购或销售、生产物流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四）深挖网络优势，持续提升国内外影响力

依托中储、HB 覆盖国内外的仓储网络，深化业务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能力；加强“走出去”和“引进来”创新业务营销力度，争取在客户量和业务量上有明显突破。

## （五）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做好新港分公司港口仓储分拨中心项目，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三期的开工建设，续建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管理，以及辽宁物流产业园二阶段、天津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的竣工投产工作。推进新建物流基地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

## （六）切实抓好基础管理

严控业务转型升级中的风险。加强输出仓储管理、运输、货代等轻型物流业务的检查。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继续推进市场化薪酬机制改革。强化内部资金管控，预防资金风险。

（七）提高认识增强规范性，促进企业文化上新台阶

要对企业文化进行顶层设计，研究制定企业文化战略，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和职能战略进行匹配；按照职责清晰、机制完善的要求，建立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职能组织，为企业文化提供组织保障；强调合规、敬畏、高效的价值观；进一步细化员工行为规范，力求以统一、规范的语言和行为，为客户提供服务，向社会展示形象。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征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刘文湖先生、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储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回购股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我们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我们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简历	是否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 情况
高冠江	男，195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刘文湖	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董中浪	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长，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现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马一德	男，1967 年生，博士、博士后。现任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文澜特聘教授、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有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 次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我们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冠江	19	19	15	0	0	7
刘文湖	19	19	16	0	0	7
董中浪	19	17	15	2	0	6
马一德	6	6	5	0	0	2
杨征宇	13	12	11	1	0	4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原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独立董事刘文湖、高冠江、董中浪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杨征宇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上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工作进度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储股份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管理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委托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管理，其中：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固定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 500 万元/年（含税），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固定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 400 万元/年（含税）。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专业管理能力上的优势，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

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我们同意双方互销售物资及提供物流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储股份(含子公司)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同意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和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同意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为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期限按照协议执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中储股份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我们同意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增资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增加中储南京智慧物流注册资本 1,428.5714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国调基金的资金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中储南京智慧物流业务规模，拓展汽车后市场、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务，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

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98.58%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受让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诚通金属”）所持有的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诚通商贸”）98.58%股权及 6583.52 万元债权，受让价格合计为 18,198.30 万元。其中，98.58%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备案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98.58%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8）第 111 号]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538.71 万元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后诚通商贸无偿受让诚通金属持有沈阳东北有色金属市场有限公司 25.97%的股权所对应的价值（239.92 万元），最终确定为 11614.78 万元；债权价格以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纵横审[2018]016-3 号）确定的 6583.52 万元债权为基础，确定为 6583.52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战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对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同意增加 2018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同意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采购商品，总价款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于充分利用中储股份（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各自的资源优势，“做强做大”中储股份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

报告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公司章程》和《中储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972,649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CLH 12(HK) Limited, 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5.86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津验字[2016]第0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239,723.1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026,787.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212,935.16元。

2015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6,056,143.64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56,987,583.51元（其中置换金额44,051,120.29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98,310,176.53元（其中置换金额65,193,872.04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44,877,183.79元（其中置换金额44,745,463.79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286,532,875.81元（其中置换金额168,530,586.98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539,348,324.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5月8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5,276,074.01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7,430,969.70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21,672,277.20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3,864,102.43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112,308,724.6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6月14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3,932,673.39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14,704,712.18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2,034,179.28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4,772,080.82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82,421,701.11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5,948,044.12元(此余额中不包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00.00元)。

##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1) 2018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2018年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和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等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现状及技术进步需要进行的调整；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上调整和节余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王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王炜阳先生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聘任王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王炜阳先生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提名王炜阳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杨艳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杨艳枝女士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聘任杨艳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均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提名韩铁林先生、莫志明先生、赵晓宏先生、谢景富先生、刘起正先生、伍思球先生、王炜阳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高冠江先生、刘文湖先生、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赵晓宏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谢景富先生、伍思球先生、李大伟先生、王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杨艳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提名高岭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赵晓宏先生、谢景富先生、伍思球先生、李大伟先生、王炜阳先生、薛斌先生、杨艳枝女士、高岭先生均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聘任赵晓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景富先生、伍思球先生、李大伟先生、王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艳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高岭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其他员工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199,801,0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1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该预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此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中储集团以上市公司作为物流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鼓励国有控股公司整体上市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置入上市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型、终止等方式）处理所属物流相关资产业务，以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承诺履行期内，中储集团已将武汉物流服务中心大楼、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储股份，所拥有的部分土地由于城市规划已被政府收储，中储集团已履行了部分承诺。

现随着城市扩容，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交通管制、产业格局调整等原因，

导致中储集团下属物流相关企业面临土地交储、亏损及经营业绩不佳，无法按照承诺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型或终止，且若将亏损及业绩不佳企业转让给中储股份则不利于维护中储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同意豁免中储集团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此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豁免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豁免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所做的其它承诺，在2018年度均能够按照承诺履行。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职期间，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

们能够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马一德

2019年4月18日

## 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

2018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七、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半年度）
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提名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八届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各项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号）核准，公司向 CLH 12 (HK)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 339,972,649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1,212,935.16 元。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中储股份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坚定实施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外延扩张，着力提升业务质量，基础管理持续强化，市场风险有效化解，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3,800,874.67 万元，比上年（3,302,261.38 万元）增加 498,613.29 万元，增幅 15.10%。完成年度预算（3,348,024.00 万元）的 113.53%。其中：

物流业务收入实现 1,249,710.92 万元，比上年（789,366.67 万元）增加 460,344.24 万元，增幅 58.32%。完成年度预算（1,428,939.30 万元）的 87.46%。

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532,962.40 万元，比上年（2,483,374.07 万元）增加 49,588.33 万元，增幅 2.00%。完成年度预算（1,888,750.70 万元）的 134.11%。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8,201.35 万元，比上年（29,520.63 万元）减少 11,319.29 万元，减幅 38.34%。完成年度预算（30,334.00 万元）的 60.00%。

2、主营业务毛利实现 117,885.53 万元，比上年（48,873.05 万元）增加 69,012.48 万元，增幅 141.21%。完成年度预算（117,413.36 万元）的 100.40%。其中：

物流业务毛利实现 82,073.96 万元，比上年（7,686.78 万元）增加 74,387.19 万元，增幅 967.73%。完成年度预算（74,757.81 万元）的 109.79%。

商品销售毛利实现 30,925.97 万元，比上年（31,578.45 万元）减少 652.48 万元，减幅 2.07%。完成年度预算（28,547.07 万元）的 108.33%。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实现 4,885.59 万元，比上年（9,607.82 万元）减少 4,722.23 万元，减幅 49.15%。完成年度预算的（14,108.48 万元）的 34.63%。

3、营业外收入实现 19,756.82 万元，比上年（11,402.44 万元）增加

8,354.38 万元,增幅 73.27%。

4、三项费用支出 98,482.43 万元,比上年(93,303.76 万元)增加 5,178.67 万元,增幅 5.55%,其中:

营业费用 23,911.31 万元,比上年(24,580.01 万元)减少 668.70 万元,减幅 2.72%;完成年度预算(28,901.00 万元)的 82.74 %。

管理费用 49,129.77 万元,比上年(54,711.39 万元)减少 5,581.62 万元,减幅 10.20%;完成年度预算(50,671.86 万元)的 96.96%。

财务费用 25,441.36 万元,比上年(14,012.36 万元)增加 11,428.99 万元,增幅 81.56%。完成年度预算(11,714.50 万元)的 217.18%。

5、利润总额实现 62,214.17 万元,比上年(181,650.85 万元)减少 119,436.68 万元,减幅 65.75 %。完成年度预算(101,452.00 万元)的 61.32%。

6、实现净利润 45,893.59 万元,比上年(135,274.00)万元减少 89,380.41 万元,减幅 66.07%。完成年度预算(76,652.00 万元)的 59.8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6.47 万元,比上年(134,727.33 万元)减少 86,950.86 万元,减幅 64.54%。完成年度预算(77,449.01 万元)的 61.69%。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比上年(13.20%)降低 8.86 个百分点。

## 二、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253,928.01 万元,比上年同期(1,930,761.23 万元)增加了 323,166.77 万元,增幅为 16.74%。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土地补偿款及本期末发行债券所致。

2、所有者权益为 1,142,85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1,088,367.26 万元)增加 54,484.97 万元,增幅为 5.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104,38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1,065,772.35 万元)增加 38,614.55 万元,增幅为 3.6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

3、资产负债率 49.30%,比上年同期(43.63%)上升了 5.6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37%,比上年同期(215%)降低了 78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 111%,比上年同期(167%)降低了 5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发行债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减

低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简要分析说明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134.11%，较去年同期增幅2.00%，毛利较去年同期减少2.07%。

2、物流业务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87.46%，较去年同期增加58.32%，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967.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列示变化所致。

3、从成本费用控制情况来看：营业费用较预算金额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为本期智慧物流平台业务逐渐稳定，营业费用降低。管理费用低于预算金额，较去年同期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本期加强费用管控。财务费用超过预算目标，且与同期相比有所上升，财务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融资需求增加，筹集的有息负债较去年增加所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56,922,402.20 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4,093,312.3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11,015,714.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5,692,240.22 元、提取 2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14,230,600.55 元，已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34,187,861.08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2,916,905,012.72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 2,199,801,033 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后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3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回购实施期，回购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因此暂以当前总股本 2,199,801,033 股测算，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5,059.54 万元（含税），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6.47 万元的 10.59%，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说明如下：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物流企业，根据现有仓库所在地区社会物流需求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城市规划，公司多个地区的仓库面临搬迁，重新选址建设物流基地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019 年，公司将按照战略发展规划，本着“做强做大主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致力于加快物流基地建设，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以下方面：

### （一）偿还有息负债

-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3.14 亿元，将于 2019 年内归还。
- 2、公司 2016 年分两次发行的 15 亿元私募债券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3 月到期兑付。
- 3、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16 亿元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8 月到期。
- 4、公司 2018 年发行的 6.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3 月到期兑付；

2018年发行的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19年8月到期。

5、公司2018年分两次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2019年将支付利息7890万元。

## （二）物流基地的建设

### 1、天津中储陆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27,698万元，占地面积为205亩，总建筑面积8.21万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总收入为32,301.70万元，年均营业总成本为29,210.38万元，年均营业利润为3,091.32万元，投资收益率为8.3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0.5年（含建设期1年）。

截至2018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26,266.88万元，尚需投入1,431.12万元。

### 2、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38,996.55万元，占地面积为366亩。该项目为公司收购的在建工程，并决定对其进行改扩建。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13,559.63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为8,435.9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4,310.08万元，总投资净收益率8.29%，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1.9年（含建设期2年）。

截至2018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35,494.34万元，尚需投入3,502.21万元。

### 3、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三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11,461.21万元。项目三期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总收入为年均营业总收入为3,083.71万元，年均营业总成本为2,235.7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847.94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35.9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9.74%，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8年（含建设期19个月）。

截至2018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84.60万元，尚需投入11,376.61万元。

### 4、中储天津新港分公司港口仓储分拨中心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10,992.61万元，占地面积为89.61亩（新港分公司现有土地）。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总收入为5,376.70万元，年均营业总成本为4,229.9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146.73万元，年均净利润为860.05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为 9.84%，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2.1 年（含建设期 1 年）。

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44.02 万元，尚需投入 10,948.59 万元。

#### 5、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006.84 万元，占地面积为 578 亩。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总收入为 6,946.43 万元，年均营业总成本为 5,278.5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667.9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250.9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1%，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3.03 年（不含建设期）。

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16,504.74 万元，尚需投入 31,502.10 万元。

#### 6、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305.42 万元，占地面积为 257.28 亩。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总收入为 5,448.13 万元，年均营业总成本为 3,410.5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2,037.55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528.1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38%，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3.91 年（含建设期 2 年）。

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8,290.52 万元，尚需投入 27,014.90 万元。

#### 7、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4,790.71 万元，占地面积为 227 亩。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总收入为 12,972.02 万元，年均营业总成本为 7,198.8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5,773.2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4,329.9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4.96%，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5.09 年（含建设期 3 年）。

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12,557.02 万元，尚需投入 62,233.69 万元。

#### 8、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6,891 万元，占地面积 183.81 亩。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总收入为 6,477 万元，年均营业总成本为 4,86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613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21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23%，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4.4 年（含建设期 1 年）。

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5,944.37 万元，尚需投入 30,946.63 万元。

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榷，并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拟决定支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8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审计过程中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2018 年度与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9,006.38 万元，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5,000 万元。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上年预计金额 (单位: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5,000	0	未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销售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5,000	0	未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8,000	1,092.89	主动减少, 压缩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河北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47.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2.80	
接受关联人劳务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3,000	14.78	主动减少, 压缩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劳务	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有			476.28	

	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65.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8,000	727.81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53.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925.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华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3.42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1.1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辽宁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101.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诚通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0.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04.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30.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物流亳州有限公司			11.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物流吉林市有限公司			166.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00	0	未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有运输仓储需求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000	0	未开展业务
合计	-	-	62,000	19,006.38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5,000	0.27	0	0	0	1、充分发挥各自资源、销售网络优势 2、中储智运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3、诚通商贸业务规模扩大
向关联人销售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5,000	0.27	0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5,000	0.27	1,840.62	1,163.47	0.09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	3,000	0.16	2.58	556.12	0.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20,000	1.07	720.15	7,690.74	0.62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45,000	2.41	0	7,679.50	0.6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5,000	0.27	13.42	1,916.55	0.15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	1,000	0.05	0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	5,000	0.27	78.5	0	0	
接受关联	中国诚通控	1,000	0.05	0	0	0	

人劳务	股集团有限 公司体系内 其他企业						
合计	-	95,000	-	2,655.27	19,006.38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储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 5、注册资本：239928.53 万元
-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销售食品；无船承运；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国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7、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25 日

### （二）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3 号楼 710
- 3、法定代表人：黄欣
- 4、注册资本：503300 万元人民币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

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88年09月16日

（三）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乙23号楼6层

3、法定代表人：梁伟华

4、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5、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6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限成都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7月22日）；销售食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黑色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起吊运输机具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装卸服务；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有色金属贸易；销售煤炭、粮食、汽车及零部件；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88年01月25日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中储集团（含子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采购商品。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为上述关联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提供物流服

务。

中储集团（含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提供物流服务。

####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一、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二、发行方案

- 1、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 2、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 3、发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利率：按照各期发行时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